

# 大通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大生环委发〔2022〕1号

## 大通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相关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2022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生环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通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 2022年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确保实现大通湖水环境治理2022年度工作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治理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10字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第6号省总河长令决定，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全面推进流域同治、点面同治，实施区域内大通湖湖岸带截污和减排工程，做到生态修复和截污减排相结合、化解存量与严防增量相结合，确保2022年大通湖水质整体稳定达到IV类并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控制性总磷指标逐年下降，水质稳中向好，圆满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 二、治理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治理范围

大通湖湖体及大通湖区区属范围内的大通湖流域。

## 四、治理措施

按照国家环保部水司“一点两线三减一增”要求和省委“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要求，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七大攻坚战”和“九字治理措施”，继续坚持路径、坚定信心、抓

紧时间、凝聚合力，全面加强综合治理，奋力实现水质达标、生态环保目标。

1. 继续推进大湖水草种植和水生态系统修复，打好生态修复攻坚战。按照技术团队指导，推进大通湖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科学统筹实施好生物链生态修复。一是由河坝镇牵头，区生态公司负责，按照《大通湖水生植被种植与水质改善（五期）项目》要求，完成湖内水生植被修复工程并通过验收；2021年—2022年恢复越冬水生植物6万亩；2022年恢复夏季水生植被6.5万亩（沉水植被5.8万亩，挺水植物5000亩，浮叶植物2000亩）；调整水生植被物种组成，增加水生植物种类多样性和数量，提高沉水植被面积，对大湖及滩头空斑区域进行补充修复，控制不协调的扩散范围，稳定湖泊生态系统。二是由河坝镇牵头，区生态公司实施，做好水草种植后的维护和管理，根据水文条件和恢复状况调整管理策略，保证水生植被按计划逐步修复。加大力度对大湖杂食性、食草性鱼类进行清捕；及时清除湖内恶性干扰种类—凤眼莲（水葫芦）。三是实施水生态修复网格化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对大通湖及主要入湖口水质适时开展监测，对大通湖底泥每年进行1次网格化监测，科学分析数据，对国控点监测船异常数据第一时间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剔除，加强对入湖口自动监测点位数据进行分析上报，进一步完善流域水质预警应急监测体系建设，每个月收集提供完整的生态及水质监测报告，为大通湖治理成效分析提供参考；由区南洞庭

保护管理局负责，完成大通湖监测站一体化项目建设，配合技术团队完成大通湖和29个入湖口及上游3-5公里湿地的生物资源量、生态环境和水质现状的调查。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河坝镇、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生态公司

2. 加大入湖口管控和周边入湖渍水水质治理，打好截污攻坚战。一是做好周边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减排工作。根据市政府精养鱼塘整治要求，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配合，各镇负责，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全面实施生态转型或渔光互补项目，严防临湖1000米范围内精养鱼池反弹现象。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制定流域辖区内池塘尾水排放监管方案，各镇负责，实施精养池塘生态化改造5000亩（其中千山红镇2000亩、河坝镇2000亩、北洲子镇500亩、金盆镇500亩），主要是实施池塘清淤、渠道清淤、池埂修整、池坡培护、完善进排水系等。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区生态公司、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负责，按照制定的《大通湖水生植物园总体规划》，逐步建设1万亩的大通湖水生植物示范园，深入推进2022年大通湖区水草产业发展。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河长办）牵头，重点防治通湖河渠水禽（鸭）养殖业对自然水体和沟渠的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托各自的职责职能，加

强监管，强力打击，对存在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二是强化入湖口生态截污工程实效。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区大发集团负责，完成大通湖主要入湖河流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大通湖南岸湖滨带建设及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由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牵头，制定《大通湖区湿地管理与维护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公司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大湖水生植被种植、环湖沿岸植被带恢复、入湖口大型生态湿地建设、入湖河渠增绿等一系列工程恢复的湿地，在项目建设期进行管理与维护；各镇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已建成湿地的管理和维护。三是全面完善大通湖流域污水处理管网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污水收集能力。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完成大通湖区污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对中心城区及各镇建成的污水管网缺陷进行修复，填补空白区，消除排污口，加大劣质管网改造，提升污水管网运行效能（完成投资3150万元，主要工程量包括新建雨污管道8km，修复管道缺陷650处，新建设智慧截流井4处）；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负责，按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要求，建设大通湖流域沿线的大通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北洲子镇污水处理厂、金盆镇污水处理厂末端人工湿地。四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加强中心城区及各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确保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由大通湖产业开发区负责，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加强日常监管。五是深入推进禁磷行动。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严把环境准入门槛，对新申报涉氮、涉磷工业项目，无除氮、除磷设施的一律不审批。六是抓好监管监测。贯彻落实第6号省总河长令决定，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按照系统治理原则，严格推进污染源头管控、过程减量和生态末端修复，建立大通湖保护与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区域内入湖口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到IV类。七是实施最严格的环保督查。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充分利用建成的入湖口水质和流量自动监测系统，加大区域内入湖口水质监管力度。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4月底前在大通湖流域7处主要入湖口安装夜成像视频监控设施，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入湖口排放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大通湖产业开发区负责，严抓涉水工业企业点源监管，督促企业定期自行开展水质监测，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或者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

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3. 全面落实城乡清洁工程和河湖保洁要求，打好垃圾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大通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力度。积极维护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确保垃圾压滤液运送区垃圾中转站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中心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城镇规划区（重点部位镇村接合部）村民集中居住区黑臭水体整治合格率100%。实施农村改厕巩固提升工程，不断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控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牵头，河坝镇、金盆镇负责，完成农村环境整治2个任务村（河坝镇红旗社区、金盆镇金濂社区）的整治任务。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河长办）牵头，各镇、南湾湖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开展辖区沟渠水葫芦清除、沿岸垃圾及各类漂浮物打捞等行动，持续保持河湖及沿岸清洁，对适宜的沟渠逐步实施增绿工程，不断完善长效管控机制。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区生态公司、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减排工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各镇、南湾湖办事处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水旱轮作，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减轻农药化肥面源污染对大通湖水质的影响。一是全面推行生态种养和绿色发展模式，确保千山红镇、河坝镇已建成的鱼塘（稻虾）尾水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禁止利用天然水域（含电排沟渠）圈养水禽。二是全年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万亩次，绿肥种植（紫云英）面积2万亩，创办绿肥种植万亩示范片1个。通过科学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确保单位面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三是在大通湖流域范围内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完成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2万亩次，绿色防控面积22次万亩。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5.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打好大型养殖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依托各自职责职能、共同参与，加大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全面查治畜禽养殖违法行为，对畜禽养殖户不履行禁养区退养、限养区及适养区整改行为的，发现一起，立案查处一起，及时处置到位。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 6. 严格遵循省市疏浚、活水精神，打好清淤清废攻坚战。

一是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大湖。由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生态公司负责，对主要入湖口设置的固定性拦截网进一步修缮，防止流域的水葫芦和漂浮物入湖。二是继续做好换水控水位工作。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积极与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市水利局对接，开展大湖补水与外排，及时完成大湖水位调控，保证大湖水草种植和水质净化轮换的要求；4月底前完成金盆河、大新河节制闸建设。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有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要求为准）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生态公司、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7. 加强流域联防联管，打好禁航禁捕攻坚战。一是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加强对大通湖水环境破坏行为和“禁航禁捕”、禁钓区垂钓行为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大湖“天眼”“雪亮”、红外线热成像系统等工程作用，水陆派出所在沙堡洲设置固定综合监控平台，实施监控，取得实质性监控成效。加强沿湖镇、村堤岸巡湖值守力度，由沙堡洲水陆派出所做好水上巡湖值守；由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牵头，区生态公司配合，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大通湖船舶使用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大通湖船舶使用管理；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配合，禁止未经许可的船只入湖，严

严厉打击大通湖船舶违规作业和养护等污染水质和违法捕捞等破坏水生态修复进程的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大湖航行的船舶，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通湖禁航禁捕的通告》（益政通〔2018〕5号），由对应执法部门对涉事船只查扣并依法处理，对相关单位责任人员依纪追责。二是对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对顶风作案、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依法进行打击。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态公司、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环委办）、区委区管委会（督查室）要加强协调和督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各驻区各责任部门单位、区生态公司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环委办）、区委区管委会（督查室）、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二)健全完善机制。一是建立大湖管理与执法有机联动的管理模式。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公司配合沙堡洲水陆派出所与周边相关镇、南湾湖办事处派出所联动出警机制，全面完善大湖资产巡护管理制度和巡护报警机制，严厉打击禁航禁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环委办)和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配合，完善平安创建、生态保护、大湖治理等禁航禁捕年度考核机制，对发现违法行为的人员所涉及的镇、村进行通报，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二是建立健全大通湖湿地科研机制，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在与技术单位合作平台上，开展大湖水生态系统实验实践项目，提升独立科研能力。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生环委办)、区生态公司、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转及已建成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企业污染源治理费用由企业承担。各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资金，形成多方参与的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投融资体系。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各镇、南湾湖办事处

(四) 加大宣传力度。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已到最紧要关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网络等新媒体，结合村村响广播等，广泛宣传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营造生态保护浓厚氛围，要引导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通过公告、设置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等，让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同时，加大媒体、村级广播平台对大湖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起到震慑作用。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区委宣传传统战部

(五) 严格责任追究。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底严格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年度绩效考核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不得评优评先；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严格问责。

时间要求：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治理办）、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区委组织部

附表：大通湖区2022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市重点）

附表

## 2022年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任务清单（市重点）

序号	任务来源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区级领导	区直部门、各镇负责人	
1		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临湖1000米范围内严禁精养鱼池反弹；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 方信丰	常年开展
2	截污	精养池塘生态化改造5000亩（其中千山红镇2000亩、河坝镇2000亩、北洲子镇500亩、金盆镇500亩），主要措施包括：池塘清淤、渠道清淤、池埂修整、池坡培护、完善进排水系等方面。制定流域辖区内池塘尾水排放监管方案；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 方信丰、孙 高 朴 塬	12月10日
3		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区大发集团	朱桂林	李海鸿、伍杰	常年开展
4		完成大通湖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EPC（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四镇建成区污水管网缺陷进行修复，填补空白区，消除排污口，加大劣质管网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益。完成投资3150万元，主要工程量包括新建雨污管道8km，修复管道缺陷650处，新建设智慧截流井4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徐超	欧忠良、徐小元 方信丰、孙 高 朴 塬	12月31日

序号	任务来源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区级领导	区直部门、各镇负责人	
5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区住建房城乡建设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徐超	欧忠良、徐小元、方信丰、孙高塬	常年开展
6		实施农村改厕巩固提升工程，不断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控长效机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农居办）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刘文	谢保卫、徐小元、方信丰、孙高塬	12月31日
7	截污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治，做到能清速清、应清尽清，不留死角；持续清除湖内及通江湖渠的水葫芦、沿岸垃圾及各类漂浮物等，保持河湖及沿岸清洁，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公安分局、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区南洞庭湖保护管理局、生态公司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方信丰、孙高塬、胡耀武、吴铮杰、康朝辉	常年开展
8		大通湖流域7处主要入湖口安装夜成像视频监控设施，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入湖口排放情况，且与大通湖工作组和相关市直单位联网共享。（河坝镇6个一队控制闸、三队闸、南剅口涵闸、渔场西电排、老河口金盆运河（15电排）、大新河通过湿地2，千山红镇1个五七分界电排）；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南湾湖办事处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方信丰、胡耀武	4月30日

序号	任务来源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区级领导	区直部门、各镇负责人	
9		大通湖流域沿线的大通湖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金盆镇污水处理厂（9月30日前完成）未端接《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建设人工湿地；	区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南洞庭湖保护管理局、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	徐超	欧忠良、吴孙、吴铮杰、朴高	12月31日（按具体要求时为准）
10		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大通湖流域范围内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完成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2万亩，绿色防控面积22万亩；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科技工信局	尹平	王化静、吴敏、杜敏	常年开展
11	截污	全年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万亩，绿肥种植（紫云英）面积2万亩；创办绿肥种植万亩示范片1个。通过科学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确保单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确保千山红镇、河坝镇已建成的鱼塘（稻虾）尾水治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南湾湖办事处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方信丰、孙高	12月31日
12		严格按照区内入湖河（渠）电排口管控，加强巡查，对未批开闸（机）排水入湖行为及按照大潮降水平要求外排机埠需加足马力全力外排时擅自停运行为加大处罚与问责力度；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方信丰	12月31日
13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2个任务村（河坝镇红旗社区、金盆镇金澧社区）的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农居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坝镇、金盆镇	尹平	吴铭、谢保卫、吴忠良、徐高	12月31日

序号	任务来源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区级领导	区直部门、各镇负责人	
16		完成大通湖主要入湖河流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大通湖南岸湖滨带建设及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湖分局	区大发集团	尹平	吴铭、伍杰	12月31日
17	增绿	完成益阳市大通湖水生植被种植与水质改善（五期）工程并通过验收；2021年—2022年恢复越冬水生植物6万亩；2022年恢复夏季水生植被6.5万亩：沉水植被5.8万亩，挺水植物5000亩，浮叶植物2000亩；	河坝镇	区生态公司	尹平	徐小元、康朝辉	12月31日
18		按照《大通湖区湿地管理与维护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对大湖水生植被恢复工程、环湖沿岸植被带恢复、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入湖河渠增绿等项目恢复的湿地进行管理与维护；	区南洞庭 保护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 湖分局、河坝镇、千 山红镇、北洲子镇、 金盆镇、区生态公司	尹平	吴铮杰、皮光辉 吴方信丰、孙高 高	常年开展
19		加强与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市水利局的对接，开展大湖补水与外排，及时完成大湖水位调控，保证大湖水草种植和水质净化轮换的要求；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河坝镇、千山红镇、 北洲子镇、金盆镇	刘文	皮光辉、徐小元 方信丰、孙高 高	长期开展
20	活水	完成金盆河节制闸、大新河节制闸建设。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刘文	皮光辉	4月30日